

夯实基层基础 推进平安建设

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今年以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夯实平安石拐建设基层基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职能作用,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平安建设贡献力量。

普法宣传“精准滴灌”

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打造“石拐普法四季行”普法品牌,科学开展2024年法治石拐“一月一主题、普法四季行”活动,瞄准“法治惠民”“护航高质量发展”“‘典’亮美好生活”“防范化解风险”等12个宣传主题47项宣传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分单元、分层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普法模式的转变。今年以来,该局联合各普法责任单位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活动70余次,发放宣传品、资

料2.5万余份,覆盖1.2万余人;深入嘎查村(社区)、辖区企业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反邪教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活动10余次,向广大群众讲解宗教与邪教的不同、邪教的惯用手法、邪教的危害及违法性等内容;开播《琴声普法》《栗子说法》14期,观看量达1万余次,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不断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人民调解成效显著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健全各类调解组织作为筑牢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前提,健全完善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28个,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6个,在交通、物业、婚姻家庭、知识产权等领域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9个。选任专兼职调解员104名、“法律明白人”84名,开展业务指导200余人次,切实做到依法普遍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保障有力。今年以来,该局组织协调

各基层调解组织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012件,调解成功率达98.6%,有效化解了大量的邻里之间、劳动争议等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社区矫正规范有序

严格落实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加强公、检、法、司及各成员单位联审机制,规范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加快构建“智慧矫正”工作体系,努力打造“管理智能、管控精准、管教便捷、协同高效”的“智慧矫正”新格局。采取“全面梳理、集中教育、动态监管、协调联动”四项措施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完善社区矫正信息监管体系,将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00%录入信息动态化监管系统,100%纳入GPS手机定位,进行严格监控。同时,更加注重对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今年以来,该局共组织开展集中教育12次、公益活动2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2次,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增强矫正质效,帮助他们重拾生活信心,以健康向

上的心态顺利回归社会,重新犯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安置帮教履职尽责

始终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石拐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确保不脱管不漏管,保持衔接率和接送率均达到100%。开展集中排查专项活动,对回归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分类列入、统一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定期上门走访重点帮教对象,了解情况,切实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今年以来,该局共走访排查80人次,建立台账15人,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漏管、脱管现象。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继续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平安建设的强大合力,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岳俊)



搭建“红色桥梁” 激发党建活力

鄂尔多斯讯 “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实现党建阵地、教育资源、实践经验等方面的共享,进一步加强党员之间的学习交流,共同探索党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推动双方党建工作创新发展。”近日,在一场结对共建党建友好单位座谈会现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党总支携手伊金霍洛监狱机关党委现场签约,达成结对共建项目清单,架起党建共建“红色桥梁”。

座谈会上,双方共同回顾了交流合作经历,并结合日常业务与党建特色工作展开了热烈讨论,一致表示,此次“党建结对共建”签约仪式掀开了两个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新篇章,希望通过此次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近年来,康巴什区法院不断探索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路径,以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新活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为立足点和出发点,统筹整合党建资源,构建“党建统领、资源共享、共促发展”党建共建工作格局,实现了与多家单位党组织之间“同频共振”“双向奔赴”的良好效果,切实增强党群凝聚力,有效提升了服务保障地方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张倩)

耐心调解化纷争 当场赔付修车款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这天,张某某驾驶汽车与栗某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认定,张某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栗某某无责。张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某保险公司到达现场后,应栗某某要求当场赔付了2000元。后栗某某将受损车辆送去维修,共计花费维修费4688元、交通费200元、住宿费150元。因后续维修费用超出了已赔付的2000元,故栗某某多次与张某某协商剩余赔偿款事宜,张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栗某某将张某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张某某表示自己并不确定原告维修车辆是否真的超出保险公司赔付的2000元,故无法支付剩余赔偿款。原告栗某某表示自己当时并不知道后续修理费用会超出已赔付的2000元,不足部分理应由被告张某某予以赔偿。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看待问题,缩小意见分歧,心平气和解决问题。最终,经过多轮协商,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张某某当即向原告栗某某支付赔偿款2600元,原告栗某某也放弃了其他赔偿要求。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李源)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夯实社会稳定根基



巴丹吉林讯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构建诚信建设体系,阿拉善盟阿右旗委政法委(司法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联系苏木镇、社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破解影响工作大局的瓶颈难题,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送法进社区等多种方式,与基层干部和群众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各项政策能够真正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不断加强与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落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帮扶政策。积极组织政法各部门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开展社会治安形

势评估、警情形势评估、维稳形势评估,认真分析影响稳定及各类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因地制宜落实工作措施,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常态化组织法律工作者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面对面为群众讲解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切实将群众诉求解决在基层,让群众成为基层治理的最大受益者。

下一步,阿右旗委政法委(司法局)将以“平安、稳定、发展”为目标,持续完善科学化管理、网格化服务、多元化参与、法治化运转、精细化治理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赵静)

强化整改落实

要深刻认识修订指标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围绕提质增效这一主线,力争做到办案质量更优、节奏更快、效率更高、效果更好,同时依托数据会商,加强审判态势分析研判,对审判质效进行把脉问诊、对症下药,促进审判管理更加精准。要立足主责主业,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将问题导向贯穿始终,持续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强对未结案件清理。要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营商环境评估填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取得优异成绩。(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倾力解民忧

未能充分证明其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被告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不足,因此,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案件虽小,但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和企业的正常运营,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通过审慎处理,体现了“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切实维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张睿)

迟到10年的锦旗 铭刻心底的敬意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宜里法庭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锦旗落款时间为“2014年”,是当事人疏忽还是制作差错呢?原来这是一面迟到了10年的锦旗。

2014年,原告张某某诉被告包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就对赔偿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还是农村居民标准产生了争议。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原告诉请的赔偿标准是按照城镇居民的标准进行,但原告的身份是农村居民,应当按照农村居民残疾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原告提供了某公司第三施工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原告从2011年5月开始受雇该公司,成为工人,月工资为33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第三施工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原告已经离开家乡连续从事架线施工作业3年,对原告的赔偿义务应当按照城镇居民的标准进行。最终,经过法官释法析理,案件顺利审结,原告张某某拿到了足额赔付,为其后续的治疗和家庭生活提供了保障。

拿到赔偿款后的张某某订制了一面锦旗,但因治疗、务工等原因迟迟未能送出,但法庭带给他的这份保护他一直放在心上。10年后,当他得知原审法官因工作需要调整到宜里法庭,于是立即联系在宜里生活的儿女将这面迟到了10年的锦旗送到法官面前。

这面锦旗表达了当事人对法官、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赞誉。10年间,锦旗虽然“迟到”,但人民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的脚步未停,鄂伦春旗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郭同)

国防教育进校园 同心共筑强国梦

本报讯(记者赵芳 申慧珍)11月15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街道八一一路社区党委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海拉尔路司法所联合开展了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邀请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丽竹一同走进海拉尔路小学,为该校六年级100余名小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国防教育法治课。

课堂上,赵丽竹用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丰富的图片和视频资料,向学生们介绍了国防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我国近现代国防事业的发展历程,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树牢国防观念、忧患意识,增强爱党、爱国、爱军情感。此次国防教育法治讲座,犹如一颗火种,加深了孩子们的爱国之情和对国防事业的浓厚兴趣,为校园国防教育法治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国家安全贡献了力量。